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钢不锈，股票代码：000825）于2018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18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亿至4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4.06%-327.70%；

2.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18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